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7执5776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
分行，住所地中国（上海）。

负责人：欧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王，年 月 日生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：。

被执行人：赖，年 月 日生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：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王、赖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期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已查封了登记在王、赖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勋业东路300弄23号1层101(复式)室的房产。现上述被执行人至今仍未能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之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登记在王、赖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勋业东路300弄23号1层101(复式)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施 岸
审 判 员 黄 杰
审 判 员 朱 焯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

书 记 员 朱 慧 娜

